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美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粉末參包（含外包裝袋參個，總驗餘淨重參點零肆伍玖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美伸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0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期滿。該案查扣之綠色粉末3包（驗餘淨重3.0459公克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安保字第988號扣押物清單）經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5年5月4日期滿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。扣案綠色粉末3包（偵卷第84頁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安保字第988號扣押物清單）經送鑑驗後（總淨重3.0850公克、

01 取樣0.0391公克、總驗餘淨重3.0459公克)，均檢出甲基安
02 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
03 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（偵卷第85頁）在卷可
04 稽，而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05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外包裝袋上而無法析
06 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等扣案物
07 品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本件聲請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刑事第八庭法官 張毓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正儒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